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0-057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0年10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0月实现销售收入12.25亿元，较去年同期变动-16.11%，较上月环比增长8.39%。其中，家禽肉销售加工板块猪肉销售量为39,900吨，较去年同期变动-15.29%，较上月环比增长15.16%；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4.6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59%，较上月环比变动-6.80%。

销量方面，10月份家禽肉销售加工板块猪肉销售数量为9,980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20.49%，较上月环比增长16.09%；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售数量为1.77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14.57%，较上月环比变动-14.88%。

二、说明

（一）公司业务发展势头强劲，虽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冲击，但多年来公司管理能力持续提升，降本增效显著，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高，尤其是在当前行业内大部分企业亏损情况下，公司依然保持较高盈利水平。

（二）与此同时，公司生产规模同去年稳步增长，食品板块（即深加工肉制品板块）2C渠道10月份销售再次突破8,000万元，同比增长167.92%，环比增幅21.14%，创历史月销售最高。后续，随着公司深入实施品牌“提升方案”，必将推动公司2C渠道蓬勃发展。

三、特别提示

- 1.家禽肉销售加工板块猪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低值数据。
-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20-45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拟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增加“增值电信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业经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已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乐山市峨边县沙坪山南路639号

法定代表人：詹伟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07090095100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09日

营业期限：1997年10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索道运输；茶叶的生产、茶具制品（其他类）生产（以上项目均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仅限内资企业经营范围）；林木种子的经营及生产（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业；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商务服务业；娱乐业；商品批发与零售；建筑装饰工程；租赁业；茶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文化艺术业；文化艺术培训；智能化技术设计；热力生产和供应；互联网信息服务；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0-068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919，证券简称：名臣健康）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11月9日、2020年11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相关事项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泄露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大户开户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0-035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0年11月4日发出，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董事以通讯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于2020年11月9日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议案》

因部分董事离职，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应调整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名单如下：

1. 战略与考评委员会

召集人：John Fan（范祥福）先生

委员：Chu ChunHo（朱镇豪）先生、Bruce Jiang（蒋磊峰）先生、Samuel A. Fischer（费毅衡）先生、Sanjeev Churiwala先生、张鹏先生

2. 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

召集人：张鹏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冯洲女士、戴志文先生、John Pan（范祥福）先生、Chu ChunHo（朱镇豪）先生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戴志文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冯洲女士、张鹏先生、Chu ChunHo（朱镇豪）先生、Sanjeev Churiwala先生

4.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冯洲女士（独立董事）

委员：戴志文先生、张鹏先生、John Pan（范祥福）先生、Sanjeev Churiwala先生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0-118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补助项目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款金额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期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计入当期损益
1	智能制造装备科技专项工程	产线提升(绿色涂装)工程	10,220,970	现金	20,389,640.00	2020年11月	否	否
2	智能制造装备科技专项工程	产线提升(绿色涂装)工程	18,000.00	现金	2,019,640.00	2020年11月	否	否
合计					22,389,28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助金额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共计22,389,280.00元。

3. 上述补助金额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经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 收款凭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20-049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7月至2020年10月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1,965,643.01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获得补助主体	是否具有特殊性	补助款项
1	增值税加计扣除	138,771.30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稳岗补贴	11,491,442.20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否	
3	2019年西安市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资助	200,000.00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否	
4	残疾人就业项目企业补贴	7,200.00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11,965,643.01元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3. 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计入2020年度损益，预计将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 收款凭证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17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禅城医院”）与关联方连方上海复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股权”）共同投资设立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禅城医院现金出资人民币510万元，认缴新公司注册资本的51%；复星股权现金出资人民币490万元，认缴新公司注册资本的49%。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复星股权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准董事陈启宇先生、施方先生、徐晓亮先生、龚奔先生、潘东辉先生及张厚林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5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意见。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编号:临2020-174

科技签订《复星(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复星(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复星”）。其中：本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444万元的现金认缴天津复星44.4%的财产份额。复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7万元认缴天津复星1%的财产份额。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禅城医院”）与关联方连方上海复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股权”）共同投资设立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禅城医院现金出资人民币510万元，认缴新公司注册资本的51%；复星股权现金出资人民币490万元，认缴新公司注册资本的49%。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复星股权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准董事陈启宇先生、施方先生、徐晓亮先生、龚奔先生、潘东辉先生及张厚林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5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意见。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编号:临2020-174

“成都海创”等签订《增资协议》等，包括复星医药、关联方Hermes Alpha在内的投资人拟共同出资认购成都海创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复星医药拟以人民币6,562,641元认购成都海创人民币1,483,089.22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该等交易完成后，复星医药将持有成都海创24.829%的股份。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禅城医院”）与关联方连方上海复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股权”）共同投资设立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禅城医院现金出资人民币510万元，认缴新公司注册资本的51%；复星股权现金出资人民币490万元，认缴新公司注册资本的49%。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复星股权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准董事陈启宇先生、施方先生、徐晓亮先生、龚奔先生、潘东辉先生及张厚林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5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江莞先生、黄天祐先生、李玲女士和汤谷良先生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实施，除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及根据相关规则单独或累计可豁免股东大会批准之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本集团与关联方生产所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与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对值的5%。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复星成立于2014年7月，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董善。复星的经营业务范围包括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以上咨询均除外资）、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复星持有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复星医药科技全资子公司)持有复星100%股权。

上海海德义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个体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复星总资产为人民币33,84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5,15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8,990万元；2019年度，复星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117万元。

根据复星财务管理现状（未经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0年9月30日，复星总资产为人民币39,10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4,67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4,779万元；2020年1至9月，复星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156万元。

根据上述《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复星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新公司名称：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 新公司注册地：佛山市禅城区
3. 新公司注册类型：佛山市禅城区
4. 新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养老服务开发和资产管理、养老服务研究和咨询、养老养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营养老服务管理机构、为养老服务管理机构提供管理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养老服务、养老文体活动服务、养老管理、养老服务、医疗服务、药品零售、医疗美容及康复器材销售、老年用品销售、会务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屋租赁、家政服务、健康管理、康复理疗、非诊疗性心理咨询、日用百货销售及配送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5. 注册资本及认缴情况：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禅城医院拟以人民币510万元的现金出资，认缴新公司注册资本的51%；复星股权拟以人民币490万元的现金出资，认缴新公司注册资本的49%。
6. 出资时间：协议双方应于2020年9月1日之前履行各自认缴的全部注册资本。
7. 公司治理：（1）新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禅城医院委派3名董事，复星股权委派2名董事，董事长由禅城医院从委派的名额中指定。（2）新公司设监事2名，由双方股东各委派1名。（3）新公司总经理由复星委派，并由其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任期为3年。（4）争议解决：如有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应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 生效：《合资合同》经双方签署之日（即2020年11月10日）生效。
10. 合资期限及其延长：新公司合资期限自成立之日起20年。在股东会批准的前提下，可在合资期限届满前至6个月前向登记机关申请延长合资期限。
-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发挥禅城医院在医疗技术、设施设备、客户资源、科学管理、专业人才、培

训教学等方面优势，并借助复星雄厚的养老服务运营管理经验，共同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三甲医院联盟的深度融合的康养护理医院。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禅城医院”）与关联方连方上海复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股权”）共同投资设立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禅城医院现金出资人民币510万元，认缴新公司注册资本的51%；复星股权现金出资人民币490万元，认缴新公司注册资本的49%。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复星股权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准董事陈启宇先生、施方先生、徐晓亮先生、龚奔先生、潘东辉先生及张厚林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5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江莞先生、黄天祐先生、李玲女士和汤谷良先生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实施，除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及根据相关规则单独或累计可豁免股东大会批准之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本集团与关联方生产所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未与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对值的5%。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复星成立于2014年7月，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董善。复星的经营业务范围包括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以上咨询均除外资）、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复星持有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其中：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复星医药科技全资子公司)持有复星100%股权。

上海海德义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个体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复星总资产为人民币33,84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5,150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8,990万元；2019年度，复星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117万元。

根据复星财务管理现状（未经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0年9月30日，复星总资产为人民币39,10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4,67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4,779万元；2020年1至9月，复星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156万元。

根据上述《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复星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 新公司名称：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 新公司注册地：佛山市禅城区
3. 新公司注册类型：佛山市禅城区
4. 新公司的经营范围（拟）：养老服务开发和资产管理、养老服务研究和咨询、养老养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营养老服务管理机构、为养老服务管理机构提供管理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养老服务、养老文体活动服务、养老管理、养老服务、医疗服务、药品零售、医疗美容及康复器材销售、老年用品销售、会务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屋租赁、家政服务、健康管理、康复理疗、非诊疗性心理咨询、日用百货销售及配送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5. 注册资本及认缴情况：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禅城医院拟以人民币510万元的现金出资，认缴新公司注册资本的51%；复星股权拟以人民币490万元的现金出资，认缴新公司注册资本的49%。
6. 出资时间：协议双方应于2020年9月1日之前履行各自认缴的全部注册资本。
7. 公司治理：（1）新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禅城医院委派3名董事，复星股权委派2名董事，董事长由禅城医院从委派的名额中指定。（2）新公司设监事2名，由双方股东各委派1名。（3）新公司总经理由复星委派，并由其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任期为3年。（4）争议解决：如有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应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 生效：《合资合同》经双方签署之日（即2020年11月10日）生效。
10. 合资期限及其延长：新公司合资期限自成立之日起20年。在股东会批准的前提下，可在合资期限届满前至6个月前向登记机关申请延长合资期限。
-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发挥禅城医院在医疗技术、设施设备、客户资源、科学管理、专业人才、培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0-17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禅城医院”）与关联方连方上海复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股权”）共同投资设立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禅城医院现金出资人民币510万元，认缴新公司注册资本的51%；复星股权现金出资人民币490万元，认缴新公司注册资本的49%。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复星股权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准董事陈启宇先生、施方先生、徐晓亮先生、龚奔先生、潘东辉先生及张厚林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5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意见。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编号:临2020-174

“成都海创”等签订《增资协议》等，包括复星医药、关联方Hermes Alpha在内的投资人拟共同出资认购成都海创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复星医药拟以人民币6,562,641元认购成都海创人民币1,483,089.22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该等交易完成后，复星医药将持有成都海创24.829%的股份。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禅城医院”）与关联方连方上海复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股权”）共同投资设立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禅城医院现金出资人民币510万元，认缴新公司注册资本的51%；复星股权现金出资人民币490万元，认缴新公司注册资本的49%。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复星股权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准董事陈启宇先生、施方先生、徐晓亮先生、龚奔先生、潘东辉先生及张厚林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5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意见。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编号:临2020-174

“成都海创”等签订《增资协议》等，包括复星医药、关联方Hermes Alpha在内的投资人拟共同出资认购成都海创新增注册资本，其中：复星医药拟以人民币6,562,641元认购成都海创人民币1,483,089.22元的新增注册资本。该等交易完成后，复星医药将持有成都海创24.829%的股份。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禅城医院”）与关联方连方上海复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股权”）共同投资设立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禅城医院现金出资人民币510万元，认缴新公司注册资本的51%；复星股权现金出资人民币490万元，认缴新公司注册资本的49%。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复星股权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准董事陈启宇先生、施方先生、徐晓亮先生、龚奔先生、潘东辉先生及张厚林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5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意见。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编号:临2020-174

训教学等方面优势，并借助复星雄厚的养老服务运营管理经验，共同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三甲医院联盟的深度融合的康养护理医院。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0年11月10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禅城医院”）与关联方连方上海复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股权”）共同投资设立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禅城医院现金出资人民币510万元，认缴新公司注册资本的51%；复星股权现金出资人民币490万元，认缴新公司注册资本的49%。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复星股权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准董事陈启宇先生、施方先生、徐晓亮先生、龚奔先生、潘东辉先生及张厚林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5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意见。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编号:临2020-174